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業部**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草案)

經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第 169 次校內行政會議通過
經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第 208 次校內行政會議通過
經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第 213 次校內行政會議通過
經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32 次校內行政會議通過
經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第 238 次校內行政會議通過
經民國 112 年 08 月 02 日第 2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係規範本中心執行**農業部**委辦計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給付之按日計酬工資。
- 二、工資給付原則按日計給，以每日上班滿 8 小時為度；但視實際管理需求，得以時薪給付，即日工資之八分之一為時薪。
- 三、工資給付標準，以工作內容分為一般工、**特殊技術工-照養員**及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特殊技術工-獸醫師**三類，並依**特殊技術工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如附件一)**發給。
 - (一) 一般工：係指協助一般行政、資料整理、環境清理等無涉特殊技術之一般性工作，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
 - (二) **特殊技術工-照養員**：係指專案研究、野外工作、資料統計分析、動物照養等需專業技術或具危險性之工作。依經歷及專業性以不同薪級計給，第 9 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 9 級之給付標準。
 - (三) **特殊技術工-獸醫師**：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並執行動物緊急救援及醫療等行為。依經歷及專業性以不同薪級計給，第 10 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 10 級之給付標準。
 - (四) 一般工及**特殊技術工-照養員**之認定，由本中心主任視用人需求於僱用契約中敘明。
 - (五) 計畫經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超過 50%以至於壓縮到動物福利，在符合**基本工資**前提下，得由**本校**凍結薪資或調整之。
- 四、中心人員試用期之規定：
 - (一) 試用期係針對新進人員，試用期原則為 3 個月，試用期滿經主管考評成績合格者，得以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及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工資將發至停止僱用日為止。試用期間人員之勞動條件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試用期間以第一級續薪，本中心主任得視試用人員表現狀況，簽准予以

縮短或延長試用期。

- (三) 新進人員若通過試用期，確有相關經驗、專長證明者，經簽准後，得跳級晉薪，至多晉薪二級。

五、 年終考評：

- (一) 適用對象為本校聘僱之約用人員，於當年度年終仍在職，且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一般工、特殊技術工-照養員、特殊技術工-獸醫師薪級調整應視計畫款項與工作表現及出缺勤狀況進行調整。
- (二) 為落實平時考核，於每年 11 月提出考核名單，出勤紀錄依本要點填寫，經各組初評，送本中心主任核定後，做為是否續聘晉薪之依據。
- (三) 獎懲依下列規定：
1. 甲等：任約用人員之需要，得優先續聘，其工作酬金視工作能力及表現，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業部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得以跳級晉薪，至多晉薪二級，至無級可晉為止。
 2. 乙等：於次年如獲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續聘，其工作酬金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業部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得以晉薪一級，至無級可晉為止；連續兩年考評乙等者，第三年不得晉薪。
 3. 丙等：於次年依本中心業務需求而續聘，其工作酬金不予晉薪，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第三年得不續聘。
 4. 丁等：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由本單位舉證證明並敘明具體事由，陳請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核可後，不予續聘。

六、 (刪除)

- 七、 為避免與本國法規衝突，本規定之薪酬標準得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最低薪資標準浮動進行修訂。
- 八、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審查，行政會議通過，農業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特殊技術工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職稱	一般工	特殊技術工-照養員	特殊技術工-獸醫師
證照	-	-	具獸醫師證照
第一級	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基本工資*8*1.03	基本工資*8*1.155+120
第二級		基本工資*8*1.055	基本工資*8*1.18+120
第三級		基本工資*8*1.08	基本工資*8*1.205+120
第四級		基本工資*8*1.105	基本工資*8*1.23+120
第五級		基本工資*8*1.13	基本工資*8*1.255+120
第六級		基本工資*8*1.155	基本工資*8*1.28+120
第七級		基本工資*8*1.18	基本工資*8*1.305+120
第八級		基本工資*8*1.205	基本工資*8*1.33+120
第九級		基本工資*8*1.23	基本工資*8*1.355+120
第十級			基本工資*8*1.38+120
備註：			
1. 上表「基本工資」係指「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後元以下四捨五入。			
2. 適用本表人員，依本中心「年終考評表」考評結果，經單位主管簽陳校長同意予以晉敘，但以晉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3. 一般工之酬金支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